**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装潢用品供应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2-1）

**招标人：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11976)

[1、现状描述 1](#_Toc8875)

[2、拟招标范围 1](#_Toc3356)

[3、招标进度安排 1](#_Toc2282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3](#_Toc31200)

[1、投标单位资格 3](#_Toc21592)

[2、投标文件的组成 3](#_Toc28019)

[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提交 4](#_Toc19790)

[4、评标 4](#_Toc32298)

[第三部分 投标附件 6](#_Toc1753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6](#_Toc18486)

[附件2：开标一览表 7](#_Toc21669)

[附件3：供应商道德行为规范告知确认书 8](#_Toc2189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东昌汽车是汽车销售与售后市场集成服务企业的联合体，拥有汽车销售、维修、零配件、信息咨询等汽车集成服务体系。东昌汽车汽车销售服务与维修服务多次获得"上海名牌"认定。现针对旗下拥有代理品牌4S店汽车装潢用品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投标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

**1、现状描述**

1.1东昌汽车旗下所有4S店，主要品牌有：

奔驰、雷克萨斯、沃尔沃、一汽奥迪、一汽丰田、凯迪拉克、别克、上汽奥迪、荣威、广汽丰田、英菲尼迪、长安福特、极狐等；

1.2主要覆盖区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天津等；

**2、拟招标范围**

2.1汽车电子类：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360全景、电动尾门等；

2.2汽车外观类：车窗膜、隐形车衣、车身改色膜、踏板（含固定踏板、电动踏板）、商务车改装等；

2.3汽车装潢商品或其他品类推荐：不限定品类。

**3、招标进度安排**

3.1投标截止日期：2026年3月9日

3.2标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160号（邮编：200127）马燕芬收

（仅限快递方式，不接受当面递送）

3.3开标时间：2026年3月10日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160号

（投标人无需现场到访）

3.4招标单位：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160号

联系方式：jicaidingdan@shdongchang.com

投诉电话：021-96800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1、投标单位资格**

1.1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成立时间3年及以上，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及以上），有供应能力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单位的国内企事业单位；

1.2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应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产品使用地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根据产品特性，能提供相应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培训，服务人员具备对应的专业资格；

1.3投标单位介绍包含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公司人数、团队架构、主营业务、自有/核心资源、设备、合作品牌及案例、企业风险及信用证明、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1.4报价产品范围包括：品牌、型号、适配车型、材质、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人工、单位、单价、质保年限等；

1.5投标单位是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如投标单位是代理商，需提供代理授权书；

1.6投标单位须在近1年内向百强汽车经销商集团或主机厂供应过投标产品；

1.7投标产品质保：电子类、外观类要求3年或以上，其它类1年或以上，有产品检测报告、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1.8投标单位接受并执行以销定结的结算方式；

1.9投标单位信誉良好，近【3】年不存在异常经营信息、且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信息等相同或相似情形。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书包括：

2.1.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1.2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2）；

2.1.3供应商道德行为规范告知确认书（详见附件3）；

2.1.4公司介绍（含公司规模、产品介绍、人员配置、技术能力、产能、营运能力、商务政策、质量承诺、售后服务、市场营销、主要合作客户、成功合作案例等）；

2.1.5涉及产品安装的，还需提供投标产品适配车型所对应的安装技术方案，并全面披露安装技术方案可能对车辆造成的影响；

2.1.6其它证明投标单位综合能力的相关材料。

2.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2.2.1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2.2注册资金实缴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证明（提供验资报告或备注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2.2.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的失信名单，请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下载报名日期的信用报告；

2.2.4经营地址、办公区域、库房、生产车间照片（彩色）；

2.2.5产品的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代理证书，进口产品需提供该产品为进口商品的报关单据（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2.6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2.7产品认证报告（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2.8近3年行业业绩介绍及证明，需提供与主机厂或百强汽车经销商集团合作的协议书、及供货发票复印件（任意一个月度的供货发票即可）；

2.2.9人员数量（需提供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纳费证明）；

2.2.10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提交**

3.1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含骑缝章）；

3.2投标单位应按照正本1份副本2份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3投标单位应提供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盘）1份并请在U盘外标明所属公司；

3.4投标单位应将全套投标文件及投标价格表电子版（U盘）（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快递至指定招标单位地址，外层封皮上应写明投标单位全称。

**4、评标**

4.1评标方法与标准

招标单位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如下标准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按优先级排序如下，即：排序在前的，优先级较高）。

4.1.1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

4.1.2在同等条件下，投标单位所提供报价的市场竞争力；

4.1.3投标单位提供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

4.1.4投标单位企业规模，技术力量及研发力量；

4.1.5投标单位有主机厂或百强汽车经销商集团的合作经验；

4.1.6投标单位就其产品所提供的服务（质保、展示、宣传、配送、售后响应等）；

4.1.7投标单位自身对产品的市场营销、以及在与招标单位开展合作后可向招标单位提供的市场营销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4.2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和无效情形：

4.2.1未密封的；

4.2.2未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投标单位印章的；

4.2.3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4.2.4逾期送达的；

4.2.5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4.2.6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进行涂改且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第三部分** **投标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代表投标单位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事宜，包括：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单位进行谈判、签订合同、项目实施等，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为此：

1、提供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固定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声明：《投标单位资质表》（附表2-1）和《投标商品报价表》（附表2-2）是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所列要求的全部响应。

投标单位同意：若投标单位对多标段进行投标的，招标单位有权按对招标单位的最优方案对投标单位的每一标段单独评标，投标单位某一标段的中标并不必然导致其他标段的中标。

投标单位承诺：

1. 凡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产品使用地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2. 如因产品（含产品质量、本公司就产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导致招标单位（含其关联公司，本开标一览表中合称“招标单位”）销售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招标单位所售车辆的生产厂商（以下简称“主机厂”）承担三包规定项下的三包责任的，本公司将作为第一责任人在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3. 在本公司向招标单位提供产品之前，本公司自愿向招标单位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伍至拾万 元（根据中标项目的数量和价值另行签署协议）。如本公司未按第2条的承诺承担责任导致招标单位或主机厂产生损失的，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招标单位将前述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招标单位或主机厂所产生的损失；不足部分本公司仍将继续向招标单位或主机厂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于保证金抵扣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  |  |
|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 授权代表：  （签字） |
| 年 月 日 | |

1. 投标企业请如实、认真填写《投标单位资质表》（附表2-1）；
2. 投标的产品必须按照文件中《投标商品报价表》（附表2-2）填写，且填写清楚，对价格计算的正确性负责，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单位对东昌汽车4S店的培训（含营销及产品）（若招标单位要求）以及将产品配送至招标单位下属各4S公司的指定地点（点对点配送）的全部费用；
4.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在合作过程中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再出现其他费用。

**附件3：供应商道德行为规范告知确认书**

尊敬的投标单位：

鉴于您参与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昌管理公司”）本次招标，为使双方的业务合作能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故将您（含您的任何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代表您利益的人员，下同）在本次招标及未来的合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 + - 1. 您不应向“东昌汽车”的任何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代表“东昌汽车”利益的人员（以下合称“东昌汽车员工”）或其家属实施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和正当竞争的行为（但双方事先书面约定的合法情形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以任何形式（如：回扣、佣金、报酬、各种费用等）向“东昌汽车员工”或其家属给付现金；
2. 向“东昌汽车员工”或其家属馈赠礼物、购物卡、有价证券等物品；但若自愿馈赠礼物价值在￥300元以下（无论单次或年度累计均不得高于￥300元）且不存在影响“东昌汽车”员工在履行职责时的判断和行动的可能性的情况除外；
3. 宴请“东昌汽车员工”（接受“东昌汽车员工”商务拜访时，如确因工作时间的限制，您只能安排工作简餐）；
4. 组织、安排“东昌汽车员工”或其家属参加旅游、娱乐、考察等非商务性活动；
5. 无正当理由以其他形式给予“东昌汽车员工”或其家属任何财产性/非财产性利益，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帮助就学就业等。

若“东昌汽车员工”在合作过程中提出上述要求的，您应及时向“东昌管理公司”反映。

* + - 1. 您不应以其他非正当的手段（如：提供虚假资料；与“东昌汽车员工”、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谋取与“东昌汽车”开展合作。
      2. 未经“东昌管理公司”书面同意，您不应与“东昌汽车”或“东昌汽车员工”达成任何形式的协议。
      3. 您不应将从“东昌汽车”获得的关于“东昌汽车”的信息、资料等（“东昌汽车”已经公开发布的信息除外）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合作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4. 若“东昌汽车”在与您开展的合作中向您负有付款义务，您应在该次合作结束后6个月内提供相关合同或其他合作证明向“东昌汽车”主张，逾期则视为您主动豁免“东昌汽车”的付款义务，“东昌汽车”将不再向您履行前述付款义务。
      5. “东昌汽车员工”在“东昌汽车”任职期间、或自其离职后2年内，您不应谋取聘用该员工。
      6. 您不应拒绝“东昌汽车”有关部门合理的监督检查，不应向“东昌汽车”有关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 若您违反以上道德行为规范条款的，“东昌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您的违规严重程度，对您提示警告、提前解除或终止合作等。（以下无正文）

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

致：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确认书，已充分理解我公司与“东昌汽车”的各项业务合作以我公司对本确认书的严格遵守为基础，我公司愿意遵守本确认书的各项内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